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82,753,822.58	1,128,384,812.01	31.40
营业利润	275,660,962.94	291,805,577.17	-5.53
利润总额	272,166,534.03	291,420,513.22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91,058.04	247,227,819.04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597,544.11	121,834,804.01	90.91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3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9.91%	-0.7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75,387,476.72	3,402,764,131.37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60,793,608.27	2,517,748,441.62	-2.26
股本(股)	775,850,428	775,850,42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7	3.25	-2.46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58,020,428(775,850,428-17,830,000)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758,020,428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82,753,822.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40%,主要系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纺织服装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终端消费逐步复苏。鉴此,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战略方针,进一步加大优质客户的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强化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有所提升,新品类拓展初见成效,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236,591,058.0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232,597,544.1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91%。

公司本期扣非净利润同比实现大幅增长且增速远高于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以及毛利率同比提升;二是2020年上半年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1.17亿元,本期没有该项投资收益。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775,387,476.72元,较期初增长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60,793,608.27元,较期初下降2.2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信瑞丰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1-72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将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7月9日,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与其一致行动人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中兆”)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平顶山中兆拟以协议方式向亚泰一兆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06,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截至2021年7月8日)的5.34%。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8.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平顶山中兆通知,平顶山中兆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06,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4%)转让给亚泰一兆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后股份性质仍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平顶山中兆持有本公司股份6,449,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亚泰一兆持有本公司股份141,961,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亚泰一兆,郑忠及邱艾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调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下午收到贵部《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67号),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实,现根据贵部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回复如下:

1. 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中称,鉴于美锦集团与长城国瑞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已发生逾期,美锦集团已与某资产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对上述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合计约26.62亿元进行收购以解决债务逾期问题。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美锦集团的债务逾期问题是否得以解决,美锦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请美锦集团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继续增加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回复:2021年7月2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美锦集团转让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26亿股股份(占比5.29%),交易对价为14.7465亿元。

经公司问询,美锦集团回复称:美锦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主要为筹措美锦集团及下属企业的自身发展过程中的实体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并通过降低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部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

截至目前,美锦集团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已发生逾期,美锦集团已与某资产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对上述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合计约26.62亿元进行收购以解决债务逾期问题,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除此以外,美锦集团不存在其他的债务逾期问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

除本次股份转让外,在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美锦集团不排除有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尚未有明确的交易方案;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说明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在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方面的具体安排,说明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出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1)经公司问询,信达证券回复称,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在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方面的具体安排如下: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在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方面的具体安排如下:

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分为优先级份额(A类份额)和次级份额(B类份额),不同类型份额在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在集合计划总收益为负的情况下,A类份额承担10%的亏损,B类份额承担90%的亏损;

2)在集合计划总收益为正的情况下,(1)若以集合计划累积单位净值计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不高于5%(含),则A类份额享有集合计划收益部分的90%,B类份额享有集合计划收益部分的10%;(2)若以集合计划累积单位净值计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高于5%(不含),则针对按照5%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部分,A类份额享有集合计划该部分收益部分的90%,B类份额享有该部分收益部分的10%;针对超过按照5%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部分,A类份额享有该超额部分的10%,B类份额享有该超额部分的90%。

(2)经公司问询,信达证券回复称,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FOF1号”),FOF1号为信达证券管理的资管计划,FOF1号全部由信达证券自有资金出资。经公司自查,优先级份额出资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经公司问询并经自查,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持有人山西东泰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回复称,山西东泰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3.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中称,2020年你公司与美锦集团控制的美锦钢铁发生交易16.23亿元,其中焦炭结算94万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美锦钢铁应收账款为12.47亿元。

(1)请说明关联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说明美锦钢铁向你公司采购商品的具体用途,美锦钢铁是否为最终客户,美锦钢铁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回复:2020年公司向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钢铁”)销售焦炭94万吨、喷吹精煤10万吨、煤气6,077万m3等,交易含税金额共计18.24亿元,当年回款13.04亿元,剩余款项在2021年4月前均已收回,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美锦钢铁的应收款为0.13亿元,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相匹配。

美锦钢铁是山西地区规模较大的钢铁企业,与公司交易商品种类较多,包括焦炭、煤炭、煤气、污水处理服务等。2018年-2020年美锦钢铁产量分别是185万吨、212万吨、206万吨,焦炭采购量分别是102万吨、117万吨、105万吨,公司向其销售焦炭数量是102万吨、117万吨、94万吨。美锦钢铁是公司焦炭、喷吹煤、煤气等产品的最终用户,公司向其销售焦炭属于正常经营性业务,与其生产规模相匹配,具有商业实质。

(2)请结合美锦集团的债务逾期情况、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近三年与美锦钢铁的结算周期以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与美锦钢铁结算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你公司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经公司问询,除与长城国瑞的债务存在逾期问题外,美锦集团其他的债务不存在逾期问题。目前,美锦集团已与某资产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对上述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合计约26.62亿元进行收购以解决债务逾期问题,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公司与优质稳定的直接客户签订合同时未约定具体的信用期限。河钢集团和美锦钢铁均为大型钢铁企业,是公司的优质客户,与公司长期保持着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与其的合同中并未约定明确的信用期限和付款周期,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决定付款期,但公司会积极进行货款催收。2018年-2020年公司与河钢集团的结算周期为1-2个月,公司与美锦钢铁的结算周期为4-6个月,目前公司与美锦钢铁结算周期约1个月。美锦钢铁之前结算周期较河钢集团略长,主要一是结算方式有所区别,河钢集团部分回款是通过其财务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具有一定的账期,而美锦钢铁是以现汇为主;二是由于2020年疫情影响建材市场效益下降,导致美锦钢铁2020年回款周期较其以前年度略长。

2018年公司向美锦钢铁销售焦炭102万吨、原煤25万吨、煤气6,166万m3等,交易含税金额共计20.46亿元,当年回款15.89亿元;2019年公司向美锦钢铁销售焦炭117万吨、原煤30万吨、煤气6,485万m3等,交易含税金额共计25.61亿元,当年回款26.16亿元;2020年公司向美锦钢铁销售焦炭94万吨、精煤10万吨、煤气6,077万m3等,交易含税金额共计18.24亿元,当年回款13.04亿元,剩余款项在2021年4月均已收回。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美锦钢铁的应收款为0.13亿元,故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4,000,000	1.07%	0.56%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07-20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4,000,000	1.07%	0.5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253,405,786	52.72%	2,026,831,742	89.95%	47.42%	297,499,391	14.68%	0	0
合计	2,253,405,786	52.72%	2,026,831,742	89.95%	47.42%	297,499,391	14.68%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1,110,645,684.81	61,234,771,748.64
负债总额(元)	32,736,118,207.04	32,114,052,521.15
资产负债率	53.57%	52.44%
流动比率	1.07	1.05
速动比率	0.94	0.9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4	0.16
	2021.01-2021.03(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719,505,355.56	21,335,832,473.75
净利润(元)	644,007,251.28	547,846,1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140,315.75	2,012,228,875.59
截止20210331各类借款总余额(元)	15,148,346,717.24	
从20210331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5,845,693,648.00	
从20210331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9,421,427,659.00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950,590,527	42.18%	22.24%	242,262.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314,090,527	58.32%	30.74%	349,762.39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90万吨/年产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5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20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学先生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张文学、宋德安、谢志雄、赖晓敏、邹安、周平6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获选之日起计算。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盛学军、张金若、郭杰斌3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获选之日起计算。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1.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

(1)董事不因担任董事职务而领取薪酬,而是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工作职责领取薪酬,年度薪酬由基薪、绩效薪、津补贴构成,具体如下:

1)基薪:人民币60—80万元/年(税前)。

2)绩效薪:绩效薪为浮动薪酬,具体根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

3)津补贴:津补贴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固定津贴为人民币18万元/每人(税前)。

2.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

监事不因担任监事职务而领取薪酬,而是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薪酬。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24条:“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规定,公司拟为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计算结果为45,724,009股。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股份完成购买,董事会拟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向下收整为45,724,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学先生,1963年5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分公司热轧厂厂长兼热轧产线系统改造项目组经理,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改善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党委副书记。张先生在生产经营、管理创新以及智能制造方面有丰富的经历和经验。张先生1984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压力加工专业,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工业关系硕士。

宋德安先生,1965年2月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德胜集团董事局主席。宋先生于1997年创立四川德胜集团,现已发展成为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主业,业务涵盖钒钛钢铁、投资等多元产业为一体的中国500强企业集团。宋先生曾任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联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乐山市委第六、七届常委、乐山市工商联第六届常委、商会副会长、乐山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等职务。曾获云南省优秀企业家、乐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多项荣誉。

谢志雄先生,1972年4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谢先生历任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轧钢厂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科科长,炼轧厂轧钢科科长、轧钢主任工程师,特钢事业部副部长,营销中心产品销售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制造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谢先生1993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赖晓敏先生,1972年10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赖先生历任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赖先生1993年毕业于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后获得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邹安先生,1974年11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邹先生历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会计税务主管、预算管理主管、绩效评价高级经理;宝钢发展经营财务部长、总裁助理(代理)、副总裁兼经营财务部部长;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邹先生1996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会计学专业,后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周平先生,1974年12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在工程管理、钢铁企业(含矿山)管理、经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历任云南楚雄德胜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改指挥长;腾冲矿业有限公司技改指挥长、总经理、董事长,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技改指挥长、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改指挥长,四川德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1994年7月毕业于乐山市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与加工专业,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生。

盛学军先生,1969年8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金融科技法治研究院院长。盛先生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副主席,经济法学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盛先生在经济法、金融法、证券法领域取得一系列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出版多部著作及教材,主持、主研省部级以上多项科研项目,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等获得十余项省部级以上奖励。盛先生1995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赴法国马赛第三大学作博士后研究、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进修,并曾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担任高级研修学者。

张金若先生,1980年8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重庆大学教授、会计学系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张先生曾任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张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税收。张先生在国内外知名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多部学术著作,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术类)项目,担任重庆市财政局首批会计咨询专家。张先生2005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郭杰斌先生,1980年7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郭先生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合伙人。郭先生在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郭先生2002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5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绑定核心员工,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等事宜。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5月16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为: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经审计确定后,提取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合计人民币98,827,048.45元,其中50%部分将以3.68元/股折算成获授的股票数量(即13,427,588股),剩余50%部分依据2021年3月19日(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年度报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平均值1.53元折算成获授的股票数量(即32,296,421股),合计45,724,009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为便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完成购买,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向下收整为45,724,000股。

三、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5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20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提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